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办〔2019〕53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豫政办〔2019〕2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牧〔2019〕14号）等要求，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打赢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攻坚战，确保生猪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原则方法目标标准

（一）评估范围

2019年7月25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确认保留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的224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评估原则方法目标

坚持省级主导、市县主体、依法依规、保证质量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依照评估标准进行动态（屠宰过程中）评估。评估合格的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评估不合格的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通过评估，集中淘汰一批低端落后生猪屠宰产能，提高生猪屠宰行业集中度、规范化水平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三）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是以2012年国家九部门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标准为基础，根据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制修订情况，特别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等国家标准制定的。评估项共60项，其中关键项19项。关键项是依据行政法规或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规定确定的，实行一项否决。屠宰企业设计年屠宰量应当达到15万头以上，但大别山区、伏牛山区、太行山区腹地个别交通不便乡镇确需保留仅限于供应本乡镇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可以除外。

二、评估程序

（一）宣传发动。2019年8月31日前，各地面向辖区评估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全面宣传动员、科学指导，统一思想认识，解读评估标准。

（二）资格评估。2019年10月31日前，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本辖区评估范围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对照《2019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表》（附件1）进行资格评估，填写《2019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结果报告》（附件2），明确提出评估意见。评估表、评估结果报告通过“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提交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评估未通过的，从评估结束次日起停止生猪屠宰活动。

（三）延期整改。对评估未通过，申请延期整改的企业，可以给予2个月以内的停产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届满前可申请一次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仍未通过的，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四）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2019年11月15日前，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对通过评估企业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并向社会公布。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要收回原证、牌及肉品品质检验印章。不能收回的，要依法注销并公告。

（五）备案。2019年11月30日前，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将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2018年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复件和河南省2019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表、河

南省 2019 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结果报告、河南省 2019 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结果审批表（附件 3）、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知》（附件 4）装订成册，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六）定点屠宰代码。以 6 位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加一位序号为定点屠宰代码。开发区等没有行政区划代码的，使用该省辖市的行政区划代码。例如：巩义市食品公司肉食加工厂为 A41018101，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41108201，长葛市老成镇宏胜食品有限公司为 A41108202，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为 A41010001（郑州市经开区没有行政区划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屠宰处 赖葆春 0371-65778997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2019 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表
2. 2019 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报告
3. 2019 年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结果审批表
4.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知》
5. 设计年屠宰量认定方法
（请从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平台下载）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8月5日印发

